

前进道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p>区人民武装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兵役登记工作部署会。 2. 召开征兵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兵员潜力调查、征兵宣传、初检初考。 3. 根据街镇上报的上站体检对象名单开展征兵体检，并将体检结果反馈街镇。 4. 根据街镇反馈的《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开展征兵政治考核工作。 5. 组织预定新兵开展役前教育。 6. 召开审定新兵会议，组织审批定兵。 7. 按照上级下达的运输计划，组织新兵起运。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兵役机关安排，负责组织本辖区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2. 开展调查摸底，掌握本辖区可征集兵员底数，开展征兵宣传，营造浓厚入伍氛围。 3. 在区人民武装部统一安排部署下，组织实施初审初检工作，合格人员确定为预征对象，填写《初检初考登记表》并盖章。 4. 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初检初考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应征公民进行初筛，并组织病史调查，摸清掌握预征对象身体条件底数，择优选送上站体检对象，报区人民武装部。 5. 根据区人民武装部反馈的体检对象名单，组织应征青年填写《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信息，负责本辖区内应征青年走访调查以及初步政治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区人民武装部。 6. 审定新兵会议后，通过“征兵信息公开栏”及时向社会公示预定兵有关情况，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息。严禁在互联网、政务网等网络平台公示预定兵人员信息。
二、民生服务（21项）				
2	开展无名道路统计、道路命名及更名工作	区民政局	<p>区民政局：</p> <p>负责道路命名和更名工作。</p> <p>履职保障： 提供地名信息，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地名普查资金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无名道路统计工作。 2. 按照属地新命名和设标的地点实地巡查，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上报。
3	社会组织年检	区民政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布社会组织年检通知。 2. 完成全区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并将年检结果反馈街镇。 3. 对全区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在接到上级关于社会组织年检的通知后，及时将通知要求传达给辖区内的社会组织，确保其知晓年检的时间、范围、方式等重要信息。 2. 对社会组织提交的年检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查看资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等，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指导其修改完善后，并告知其前往区民政局进行年检。 3. 在收到年检结果后，及时将结果传达给辖区内的社会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	突发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工业与信息化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制定防控应急预案。 2. 负责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科学处置建议，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 4. 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5.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6.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区域的建议。 7. 指导街镇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开展疫情信息收集、封控等工作。 8. 组织专家开展风险评估，提出降级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p> <p>区工业与信息化局： 做好物资保障，负责疫情防控数据平台技术支撑和数据支撑，强化数据共享，持续优化相关信息系统。</p> <p>区公安分局： 密切关注可能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警情、舆情、社情，依法依规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区域社会面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社会稳定。</p> <p>区民政局： 指导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p> <p>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做好涉疫生活垃圾应急处置工作。</p> <p>区商务局： 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p> <p>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应急救灾物资，参与、支援疫情防控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疫苗、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保障应急物资市场物价基本稳定。</p> <p>履职保障： 提供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信息，提供业务指导。</p>	1. 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疫意识和能力。 2. 转发本辖区内与疫情有关的政府信息，确保居民及时了解疫情动态。 3. 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4. 指导辖区内居委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收集和上报疫情数据。 5. 落实各项公共卫生措施，如人员分散隔离、环境消毒等，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6. 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疫情信息收集、封控等工作。 7. 向居民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信息。 8. 应急防疫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9. 做好环境卫生工作，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5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2. 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进行复核、复审。 3. 对街镇办理业务进行汇总。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资格审查、业务受理、初审、录入、上传、维护, 业务资料的收集整理。 2. 按月上报各项业务经办后的纸质资料, 按月、按业务类型分别做好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留存。
6	上报辖区内死亡人员数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街镇上报的死亡人员数据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待遇发放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工作。 2. 发现死亡但待遇正常发放人员数据, 及时下发到相关股室。 3. 业务股室接收到整改数据后停发死亡人员养老待遇。 4. 联系家属核查具体死亡时间, 核实是否存在冒领待遇情况。 5. 追缴冒领养老待遇。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p>	及时确认及上报辖区内的死亡人员数据。
7	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实物配租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辖区内公租房的房源筹集, 制定区级实施方案。 2. 审核街镇上报的申请资料。 3. 确定符合资格户数等信息。 4. 对最终审核通过的家庭进行公示。 5. 进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实物配租的发放。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家庭人员户口本、身份证、住房情况证明等纸质资料。 2. 社区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及公示。 3. 街道负责复审及公示并上报。
8	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及保险补贴业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街镇提交的就业困难人员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2. 对街镇上报的拟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再次核实, 对符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 进行补贴的发放。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就业困难申报材料受理、初审以及材料上报。 2. 负责对拟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复审, 将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信息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9	办理就业创业相关技能提升补贴业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街镇提交的各项就业创业相关技能提升补贴进行审批，进行补贴的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负责就业创业相关技能提升补贴受理申请及初审。
10	开展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资金核查、退费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下发需核实的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据。 2. 负责对街镇上报相关材料佐证上传至内蒙古人社系统综合业务办理平台。 3. 负责对确定违规领取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涉及资金依法履行追缴程序。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街道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进行核实，将核实情况和佐证资料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不符合领取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就退费事宜进行告知。
11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业务	区医疗保障局	区医疗保障局： 通过医保信息系统为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群众办理参保业务、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对参保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进行查询。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 2. 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帮助辖区居民完成线上缴费。
12	办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负责审批街镇上报符合政策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材料，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审核街镇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 2. 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履职保障： 开展审批流程培训。	1. 受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申请，收集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佐证材料，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区民政局。 2. 将基本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3. 负责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摸排，建立台账，进行动态管理。
13	办理最低生活保障业务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 对街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复审，确定低保金并反馈街镇。 2. 确认发放人员名单后提交区财政局，发放低保金。 3. 负责在门户网等网络长期公示、定期报告核实。 4. 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人员办理停保。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业务指导培训。	1. 负责受理、调查、录入核查申请低保人员信息。 2. 联合区民政局、社区进行入户核查。 3. 核算低保金，提出初审意见，在社区一榜公示后报区民政局。 4. 根据区民政局复审结果，对低保审核通过的发放低保确认通知书（对审核不通过的书面告知），在社区二榜公示。 5. 负责将发放低保金清册提交区民政局。 6. 负责档案管理。 7. 指导低保户开展定期报告并核对不签到原因，将不符合条件的停保申请提交区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4	办理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认定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业务	区民政局	<p>区民政局： 1. 审核确认街镇提交的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名单，再将名单下发街镇。 2. 每月从系统导出享受城乡低保的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名单，下发街镇。 3. 每月通过系统发放补贴。</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p>1. 对鉴定符合条件的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区民政局。 2. 核对区民政局审核确认后的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名单信息，并录入财政系统。 3. 核区民政局下发的享受城乡低保的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名单信息，反馈至区民政局，并录入财政系统。</p>
15	办理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业务	区民政局	<p>区民政局： 审核街镇上报的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人员名单，并发放补贴。</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p>春节前摸排辖区困难群体，提出拟给予春节一次性扶贫济困救助补贴人员名单，报送区民政局。</p>
16	办理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审核认定业务	区民政局	<p>区民政局： 对街镇提供的人员名单开展调查、核查，复审确认，将结果反馈街镇。</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p>1. 负责受理、调查、录入核查相关人员信息、核算家庭收入、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区民政局。 2. 根据区民政局反馈结果，将复审通过的人员信息录入低收入监测系统。 3. 负责档案管理。</p>
17	办理特困供养业务	区民政局	<p>区民政局： 1. 对街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调查、随机抽查，提出确认意见。 2. 评估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确认照料护理标准档次，将结果反馈街镇。 3. 发放特困供养金。 4. 停放不再符合条件人员的特困供养金。</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p>1. 街道受理特困供养申请。 2. 街道通过入户走访、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实际生活情况、实际赡养、抚养人情况开展核对调查。 3. 街道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4. 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核查结果、初审意见报送至区民政局。 5. 街道、社区配合区民政局评估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 6. 将区民政局反馈结果在社区进行公示。 7. 审核通过后，次月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 8. 发现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条件的上报区民政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18	办理“支出型”临时救助业务	区民政局	<p>区民政局： 1. 调查并核查街镇上报材料，复审确定救助金额，将结果反馈街镇。 2. 区民政局确认人员清册后，提交区财政局发放，并在门户网公示。</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p>1. 负责受理、调查、录入核查相关人员信息、核算救助金额、提出初审意见后，在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民政局。 2. 将审核通过的人员清册录入发放系统，对审核不通过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3. 负责档案管理。</p>
19	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业务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p>区残疾人联合会： 对街镇上报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p> <p>区民政局： 对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进行确认，并发放补贴。</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p>1. 将申请材料录入残疾人补贴系统，提交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 2. 开展残疾人补贴定期认证、统计上报。</p>
20	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p>区民政局： 根据街镇上报的需求，合理安排辅助器具发放。</p> <p>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街镇上报的需求，合理安排辅助器具发放，做好入户访视工作。</p> <p>履职保障： 提供器材。</p>	<p>1. 摸排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上报区民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2. 配合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入户工作。</p>
21	对多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及临时救助金追缴	区民政局	<p>区民政局： 1. 向街镇下发需追缴的人员名单。 2. 追缴违反规定享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金、临时救助金。 3. 追缴违反规定享受的残疾人两项补贴。</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p>	<p>1. 对区民政局下发的需追缴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将核实情况和佐证资料上报区民政局。 2. 对多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金和需要追缴的临时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人员进行入户沟通，并配合区民政局开展退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2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失独、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失独、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资格确认的复审、资金发放。</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p>1. 负责开展辖区内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失独、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工作,向群众宣传相关政策。</p> <p>2. 对不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进行政策解释,向符合申请奖扶扶的居民收集资料、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复审。</p> <p>3. 开展已享受居民的年审工作。</p>
三、平安法治(16项)				
23	消隐患、去盲点、遏事故专项摸排整治行动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 1. 对安全隐患进行督导协调,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 2.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排查检查,接收街镇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3. 对于街镇上报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按照隐患类型分配到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4. 对于应急监管职责权限内的违法行为,按程序进行处置。</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对各自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问题予以全面排查整治。</p> <p>履职保障: 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p>	<p>1. 组织辖区各社区开展消隐患、去盲点、遏事故专项摸排整治行动,重点检查: (1) 各类长期停产、半停产、间歇性生产企业、在建项目、废旧(停用)厂房、仓库、大棚、地下空间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偷电。 (2)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明停暗开,或改作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场所等问题。 (3)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改作宿舍用途问题。 (4)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登记注册以及无证、无照从事生产经营问题。 (5) 是否存在项目、企业留守人员生活区域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p> <p>2. 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应急管理局,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台账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p>
24	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排查发现或街镇上报的具有安全隐患的大跨度建筑,聘请第三方进行鉴定,经鉴定具有安全隐患的房屋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拒不整改隐患的责任主体进行处置。</p> <p>履职保障: 对街镇、社区两级安监员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专题培训。</p>	<p>1. 组织各社区对辖区内开展大跨度结构建筑安全排查行动: (1) 排查范围:辖区所有既有及在建的大跨度结构建筑,重点排查体育场馆、健身场馆、报告厅、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学校及大中型会议室报告厅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结构建筑。 (2) 排查内容:是否存在投入使用后改变使用功能的情况,原工业厂房改为娱乐体育场所等屋面结构是否出现明显变形、锈蚀,连接是否完好;在建工程排查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管控是否到位,屋面、临边等各部位是否存在违规堆放各种材料、设备等容易引发坍塌的情况。</p> <p>2. 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知识,对存在的隐患问题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单位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5	“九小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 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区商务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火灾隐患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根据街镇上报的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电气、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等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依法查处电气、消防产品、电动自行车质量违法行为。 负责消防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活动及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p>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烟花爆竹销售场所等领域“九小场所”的安全检查。</p> <p>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商务局等有关部门：</p> <p>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积极开展行业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隐患。</p> <p>履职保障：</p> <p>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6	打通生命通道、“三清三关”消防安全专项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商务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街镇上报的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p> <p>区公安分局： 1. 对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进行监督管理和安全检查。 2. 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和警示牌，及时清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及影响消防车正常通行的障碍物，同时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p> <p>区自然资源分局：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在新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和停车位。</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 将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逃生的障碍物纳入广告牌审批内容，从源头抓好治理。 2. 对原设计规划的停车位改作他用的依法实施处罚并责令恢复原用途，依法拆除占用消防车道的违章建(构)筑物，加强机动车辆停放管理。</p> <p>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纳入行业管理范围，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导、同考核。</p> <p>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安监员业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商户和居民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宣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三清三关(清楼道、清阳台、清厨房，关气源、关电源、关门窗)”的重要意义，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途径及处理方式。 2. 排查在公共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安全隐患，进行劝导。 3. 检查居民住宅公共区域电气线路、燃气管道、杂物堆放、用火用电等情况，对于存在隐患的居民家庭进行劝导。 4. 对无法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隐患台账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7	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排查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街镇上报的在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p> <p>区公安分局： 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 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p> <p>区自然资源分局： 1. 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 2. 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负责审批。</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p> <p>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居民群众、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推送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 2. 经常性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3. 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28	建筑施工作业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在建筑工地进行安全技术服务指导工作，在技术服务指导的过程中发现的或街镇上报的问题要求企业或单位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隐患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查处。</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拒不整改隐患的企业或单位进行处置。</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辖区各类建筑施工作业活动安全风险管控安全生产检查。 2. 建立整改台账，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的企业或单位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室内装饰装修 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受理装修装饰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投诉和街镇上报的隐患问题。 2. 对装修装饰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进行现场处理。</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及时核查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或投诉。 2. 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日常安全生产 检查，两会期 间、春节、国 庆等重要时 间节点的安全 巡查巡检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 1.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适时制定专项方案、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3. 对街镇上报的违法违规、拒不整改隐患的企业，进行现场核实。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对违法违规的企业下达整改指令，给予罚款、停止作业、责令关停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督促企业消除隐患。 5. 按整改时限的要求开展复查，核实隐患是否消除，对拒不整改隐患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重处罚。 6. 隐患消除后，通知街镇按照整改情况修订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积极开展行业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时消除风险隐患。</p> <p>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各社区安监员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存在的隐患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建立台账。 2. 对违法违规、拒不整改隐患的企业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1	日常消防安全 监督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适时制定专项方案、计划，开展消防专项检查。 3. 根据街镇上报的台账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限期整改的隐患开展复查，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火灾隐患，并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镇。</p> <p>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明确消防工作人员和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2. 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消防培训，引导生产经营者会报火警、会疏散人员、会扑救初期火灾。 3.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建立台账定期报送至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2	城镇燃气专项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协助区政府编制昆区城镇燃气行业规划, 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牵头组织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 维护市场秩序, 宣传用户安全用气常识, 保障燃气生产经营安全, 接收街镇上报的燃气安全隐患。 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充装和销售假冒伪劣燃气, 依法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违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 联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公安分局依法查处, 没收黑气、黑罐并集中销毁。 <p>区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使用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等商贸活动场所加强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开展餐饮等用气场所“瓶、管、灶、阀”安全检查, 规范燃气用户行为。 <p>区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有关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及其压力管道安装质量监管, 以及燃气生产、销售环节燃气计量设备设施、商品元件的质量监管。 依法查处违规充装超期未检气瓶、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 <p>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p> <p>负责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材料初审, 向市级燃气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燃气经营许可证均由市级燃气主管部门审批核发。</p>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p>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完成城镇燃气行业建设项目用地和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落实规划阶段的安全防护要求。</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负责对城市道路破路、破硬、破绿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燃气管线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及时制止未制定燃气管线保护方案施工行为; 负责对流动摊贩燃气使用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规范安全用气行为。</p> <p>区公安分局:</p> <p>依法查处为非法燃气生产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依法对使用燃气的企业、场所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燃气事故应急救援。</p> <p>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对燃气使用、运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履职保障:</p> <p>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发放宣传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城镇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组织安监员、网格员对辖区内燃气使用场所开展安全用气隐患排查, 摸排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对过量储存燃气罐等非专业性问题, 督促经营主体进行立即整改, 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 将专业性隐患问题和拒不整改问题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3	火灾的扑救和处置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火灾现场扑救处置，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p> <p>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公众号、微信网格群加强火灾隐患知识宣传，开展消防演练。 2. 提供火灾区域居民信息，及时联系亲属及相关人员，做好群众疏散、安抚工作。 3.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灭火。 4. 组织开展火灾善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4	城市排涝	<p>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区应急管理局： 1. 建立组织指挥体系，负责综合协调排涝工作。 2. 牵头开展汛期情况预警和信息发布。 3. 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4. 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积水抽排、车辆和被困群众解救、物资调度等抢险救灾行动。 5. 收集、汇总、上报城市内涝路段和地区、人员受困解救等信息，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6. 做好灾后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汛前组织人员对权属范围内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权属范围市政道路建设维护和地下管网清淤疏通，及时发现、消除市政设施存在的隐患。 2. 汛期在我区范围内易涝点（列入区防汛应急预案的内涝点）周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值守，联合交管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同步通过吸污车抽排、打开雨水检查井等方式加快水位下降，防止造成内涝灾害。 3. 降雨结束后及时安排工作人员上路巡查，对发现的权属范围内市政设施破损问题进行汇总，组织维修人员及时修复。</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履职保障： 提供排涝物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市内涝防御的宣传教育。 2. 制定城市内涝防御的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城市内涝点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街道、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4. 开展城市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辖区单位做好排涝工作，做好自救准备。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5	气象灾害预警工作	<p>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p>	<p>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2. 承担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转发、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3. 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负责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配。 4. 负责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雷击火灾扑救、除雪清道、解救和疏散群众、群众转移安置等抢险救灾行动。 5. 收集、汇总、上报气象灾害信息，做好灾害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6.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据行业监管职能，督促企业做好防潮、防冻、防凝等措施，防范气温骤降导致设备设施安全附件失灵失压失控等安全风险。 2. 在燃气、供热等企业进行检修、维修、安装、改造等作业过程中，督促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3. 汛前组织人员对权属范围内市政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权属范围市政道路建设维护和地下管网清淤疏通，及时发现、消除市政设施存在的隐患。 4. 汛期在我区范围内易涝点（列入区防汛应急预案的内涝点）周边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值守，联合交管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同步通过吸污车抽排、打开雨水检查井等方式加快水位下降，防止造成内涝灾害。 5. 降雨结束后及时安排工作人员上路巡查，对发现的权属范围内市政设施破损问题进行汇总，组织维修人员及时修复。</p> <p>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加强对各类旅游景区、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风险排查检查，大风、降温、霜冻天气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要及时封闭、停运。</p> <p>履职保障： 提供物资保障。</p>	<p>1.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的宣传教育。 2. 完善街道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3. 组建街道、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4. 按照区应急管理局的统一安排，做好霜冻、冰雹、强降雨（雪）、大风等极端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受灾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6	地质灾害防御、监测、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编制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 负责应急信息的转发，应急物资储备和调度工作。 3.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道路抢修、救援受困人员、群众转移安置等抢险救灾行动。 4. 收集、汇总、上报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道路损坏等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5.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p>区自然资源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实施地质灾害防御、监测。 2. 对地质灾害易发点进行检查，对街镇上报和检查发现的险情，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将情况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 3. 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落实处置措施，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 4. 在市自然资源局指导下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5. 在市自然资源局和区政府的指挥下，对受灾地区进行评估和调查。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地质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加强地质灾害易发点的巡查，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3. 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灾情上报，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4.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5.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7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防震减灾工作。 2. 组织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地震预警应急演练，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3.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储备。 4. 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地震灾害。整合各方资源，指挥调动救援力量开展被压群众救援、清运设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调集、人员安置、生活物资保障、外协增员等抢险救灾行动。 5. 统一调度医疗卫生资源，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 6. 指导抢修因灾受损的基础设施，组织核实受灾情况，制订恢复生产方案。 7. 收集、汇总、上报地震灾害信息，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及时准确掌握受灾范围、受灾人口、房屋倒塌损坏等载体情况，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8. 接收和管理捐赠救援物资，做好分类和登记。 9. 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发放与监管救灾款物。 10. 组织调集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11. 做好灾后救助、重建、恢复的统筹调度工作。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地震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援人员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参与评估建筑物损毁情况，指导灾区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和修复工作。</p> <p>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调度救援物资。</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迅速组织应急医疗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转运和救治伤病员，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2. 对临时安置点进行病媒消毒，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安抚情绪。 <p>履职保障：</p> <p>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居民的防震减灾意识。 2. 制定街道级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3. 组织居民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4. 做好灾情统计、应急救援物资的接收和发放的工作。 5. 及时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38	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查验供货商经营资质，食品索证索票台账制度等食品安全追溯要求。 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管、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3. 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和特殊食品监管等工作。 4. 对检查发现和街镇上报的问题督促整改，对落实该项工作中发现的食物安全问题进行查处。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建立健全辖区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和食品安全监督组织。 2. 配备兼职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及时排查上报辖区内发现的黑作坊、黑窝点、无证（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售卖三无、假冒伪劣食品等安全隐患。
四、城乡建设（8项）				
39	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上级要求部署拟定区本级工作方案。 2. 组织各街镇系统操作人员培训，汇总统计全区数据。 3. 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街镇初步上报的疑似房屋进行鉴定。 4. 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汇总，督促整改。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委托具备房屋结构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危旧房改造相关政策。 2. 街道对辖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建立变形损伤住房台账；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非成套住房指套内无厨卫的住房）建立完善隐患台账。 3. 街道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鉴定机构对疑似危旧房进行鉴定，依据鉴定确认结果，完善本区域范围内的城市C、D级危房和非成套住房台账。 4. 由街道调查员及管理同步完成摸底调查系统全部信息的录入及审核工作。 5. 对产权人或实际使用人，按照危旧房分类整治措施，分类进行引导、告知、警示、动态管控。
40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向各街镇收集改造计划，项目批复后开展招投标工作。 2.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方案。 3. 组织施工和验收。 4. 处理工程保修期内老旧小区改造质量问题。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工作。 2. 组织社区开展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工作。 3. 上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4. 协调解决小区改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社区选派群众监督员监督老旧小区改造施工。 5. 收集老旧小区改造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上报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1	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四类管线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制定改造计划。 2. 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3. 负责推动管线改造项目施工。 4. 负责改造过程中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5. 负责项目竣工验收。</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p>	<p>1. 宣传燃气供热供水排水管道四类管线改造政策。 2. 动员居民积极配合做好管线改造工程入户工作。 3. 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p>
42	垃圾分类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统筹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为社区配备垃圾分类设施设备。</p> <p>履职保障： 垃圾分类业务指导，配备四色垃圾桶。</p>	<p>1. 普及垃圾分类知识。 2. 按照实际进行撤桶并点，检查垃圾收集点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记录生活垃圾分类信息，报送撤桶并点统计表。 3. 每月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填报及评估系统填报。 4. 对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p>
43	噪声扰民投诉事项整治	<p>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p>	<p>区生态环境分局： 1. 对辖区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查，对厂界噪声超标情况进行处罚。 2. 对于反应的问题现场进行核实，根据第三方提供数据核实噪声是否超标，如超标，根据起标倍数进行处罚，要求企业限期达标；如未完成整改，报请区政府关停。</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油烟排放设施设备产生的噪声进行处罚。</p> <p>区公安分局： 对于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规定，制造生活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进行打击处理。</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p>	<p>1. 宣传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开展辖区内生活噪声污染源排查工作，上报噪声扰民行为投诉。 3. 协助做好噪声程度减轻、源头消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4	养犬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区农牧局	<p>区公安分局： 1. 负责犬只的登记、年检，犬类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电子身份标识等信息化工作。 2. 查处涉及犬类的相关违法行为，流浪犬等犬只的收容管理。</p> <p>区农牧局： 1. 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疫情防控。 2.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大型犬、烈性犬名录的确定、公布工作。</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p>	<p>1. 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 2. 负责指导社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3. 制止和劝阻辖区内非法养犬活动。 4. 指导相关单位设置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等。</p>
45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工作，登记相关信息。 2.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 负责补偿安置工作。</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p>	<p>1. 开展征拆前期入户摸底调查工作，记录填写各类信息登记表。 2. 张贴房屋征收预公告，房屋征收公告。 3. 组织征拆工作人员队伍对政策进行学习。 4. 为居民群众解读政策，回答有关问题。 5. 做好本辖区国有土地征收前期的摸排工作。</p>
46	违法建设查处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违建当事人进行宣传动员引导其在限期内自行拆除；对逾期不拆除的，下达法律文书，依法强制拆除并恢复原貌。</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p>	<p>排查、发现、上报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及相关建筑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3项）				
47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 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督促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对于街镇上报和巡查发现的造成大气污染的企业和个人给予处罚。</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落实建筑工地周边百分百围挡、物料（渣土）堆放百分百覆盖、土方开挖百分百湿法作业、路面百分百硬化、出入车辆百分百清洗、渣土车辆百分百密闭运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对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p>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上报可能引起大气污染的隐患问题。 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8	野生动物保护	区农牧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农牧局： 1. 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2. 定期对辖区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3. 对于街镇发现的野生动物，经现场辨认后，采取相应救护措施后，送至野生动物救助站。 4.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送区公安分局。加强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管。</p> <p>区公安分局： 核查收到的问题线索，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履职保障： 1. 提供宣传材料。 2. 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开展自主巡查，对于发现非法猎捕、贩卖、运输、展演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对于发现生病、跑入辖区的野生动物要做好看护，及时上报区农牧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 配合职责
49	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牧局	<p>区农牧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监测点，在城市绿地、公园等区域设置病虫害监测点，定期调查病虫害发生情况。 2. 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结合气象等因素，预测病虫害的发生趋势。 3. 根据常见病虫害情况，适量储备应急农药和相关防治物资。 4. 定期开展讲座，向养殖户、居民等人群普及动物疫病的危害、预防知识，讲解常见疫病的症状、传播途径等，让群众提高防疫意识。 5. 利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综合手段，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 6. 准确把握辖区养殖户的养殖品种、规模等基本情况，根据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和防疫政策，制定科学的疫苗接种计划，为辖区规模养殖户免费提供疫苗并帮助养殖户对畜禽进行强制免疫工作。 7. 一旦发现疫情，采取封锁、隔离、扑杀等措施；对疫区进行彻底消毒，防止疫情扩散。 <p>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宣传普及动植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防控措施，做好应急处置。 2. 在辖区内发现死亡畜禽后，组织处理并溯源，将结果报送至区农牧局。
六、文化旅游（1项）				
50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管理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p>区文体旅游广电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推进辖区内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2. 组织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管理，接收街镇反馈的问题线索。 3. 对街镇上报的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违法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查处。 <p>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定期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注：根据清单工作整体部署将适时对清单内容进行修订。